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盧海蓉女士

缺席者

梁琬雯女士

第 3 項

姚敏思女士
朱潔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第 4 項

姚敏思女士
朱潔屏女士
錢學賢先生
黃振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執管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土地
管制 1

第 5 項

姚敏思女士
朱潔屏女士
楊柳菁博士
黎曜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署理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第 6 項

姚敏思女士
朱潔屏女士
朱福裕高級督察
馬鴻輝警長
陳紀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環境保護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中區警區活動管理組主管
中區警區活動管理組警長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高級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1

秘書

鄧天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辭

(下午 2 時 33 分)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十四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6 年 1 月 22 日環衛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3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衛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3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3 項：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8/2026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2 時 46 分)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詢問食環署代表就文件有否補充。
5. 食環署代表補充，食環署在 2026 年 1 月至 2 月的執法行動中，共進行 23 次突擊巡查。食環署早前亦已於堅道 59 至 61 號及羅便臣道 60 號安裝網絡攝錄機。由 2026 年 2 月截至開會日，堅道一帶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個案為零宗，而羅便臣道一帶的同類投訴個案亦繼續下降。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投訴數字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安排便裝人員巡查，並調整執法策略。食環署亦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街道潔淨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6. 主席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狗隻隨處便溺問題較多於清晨及晚間時段發生，故希望能配合以上時段進行便衣執法行動。
- (ii) 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於區內其他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
- (iii) 收到投訴指東邊街通往中山紀念公園的天橋及卑路乍灣海濱長廊一帶不時有狗隻隨處便溺，希望相關部門多加清理。

7.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現時的突擊執法行動已涵蓋清晨及晚間時段。食環署會因應投訴時間及實際情況調整執法策略，同時安排便裝人員參與搜證工作。
- (ii) 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在其他地點增設網絡攝影機。
- (iii) 採用電解水清洗街道的做法已見成效。食環署會持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清潔、消毒和除臭的用品及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清潔效能，保障環境衛生。
- (iv) 食環署計劃於東邊街、中山紀念公園及堅尼地城卑路乍灣海濱長廊一帶開展宣傳教育工作，提醒狗主及遛狗人士妥善履行應有的責任，維護公共地方衛生。

8.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關注中西區街道欄杆懸掛雜物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9/2026 號)
(下午 2 時 47 分至下午 3 時 08 分)

9. 主席歡迎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地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

10. 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詢問會否針對欄杆懸掛雜物的黑點採取特別措施，例如增設較大型的告示牌，提升阻嚇力。
- (ii) 詢問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由物主自行移走物品的個案、需食環署介入並扣押物品的個案，以及最終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 (iii) 詢問是否設有針對街道障礙物的定期巡查機制。建議部門收集欄杆懸掛雜物黑點的資料，定期進行巡查及清理行動。
- (iv) 永樂街一帶常有網購包裹放置於欄杆旁，亦有送貨物品堆積，並擺放有手推車，容易導致行人絆倒，構成安全隱患。
- (v) 希望部門在接獲投訴後，能夠一併巡查和處理同一區域的同類問題，以免市民感到不滿或需作出多次投訴。

11.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若鎖於欄杆上的物品妨礙清掃工作，食環署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 30 分鐘內移除妨礙清掃的物品。若 30 分鐘後再巡查時，物品已被物主移走，不再妨礙清掃，即視為已完成有關通知。

[會後備註：過去一年，食環署就中西區街道欄杆懸掛雜物問題，合共發出 58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當中，有 382 宗個案在跟進巡查時發現物品已被物主移走，其餘 204 宗個案需由食環署進一步跟進並將物品扣押，所有扣押物品沒有物主認領，亦沒有個案被檢控。]

- (ii) 遮打道一帶欄杆屬路政署設施，因此需與路政署商討是否適合在該處設置告示牌。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溝通，並適時回覆委員會。
- (iii) 若永樂街一帶放置的網購貨品為附近地鋪所擺放，食環署會按相關執法程序處理；若屬物流公司在運送貨物過程中暫時放置的貨物，則會視乎情況處理。一般而言，若放置時間不長且未阻礙清掃，食環署會先發出口頭警告。食環署曾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例如針對物流公司長時間上落貨的情況，由警務處進行執法。食環署會加強對永樂街一帶的巡查，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12. 地政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地政署的主要工作是處理繫固於公共欄杆或燈柱上可使用的單車，一般做法是在接獲投訴後盡快巡查，若確認有可使用的單車鎖於欄杆上，會根據相關法例發出通告，給予物主不少於一整天的時間移走；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單車仍未被移走，地政署會負責將該單車送往其管理的儲存中心作進一步處理。

- (ii) 由於單車屬代步工具，市民大多短暫停泊單車後便會取走，加上地政署現時主要為因應投訴個案而作出跟進，因此難以預先確定黑點位置。根據紀錄，地政署過去一年在中西區內處理高達 400 多宗有關繫固於公共欄杆或燈柱上可使用單車的投訴，由於地政署需同時兼顧其他土地執管事宜，故現階段會維持在接獲投訴後才處理個案的做法。

13.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關注中西區公廁衛生情況事宜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0/2026 號)
(下午 3 時 09 分至下午 3 時 13 分)

14. 主席歡迎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

15. 委員注意到現時張貼於部分公廁的投訴熱線多由 1823 電話中心代為接聽，建議食環署及康文署提供直接聯絡方式，讓市民即時反映公廁設施的問題或其他相關事宜，以便更快解決問題。

16.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食環署的投訴熱線已劃一整合至政府的 1823 投訴熱線，有關安排已實施一段時間。1823 熱線提供 24 小時接聽服務，而食環署的分區寫字樓則只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運作。
- (ii) 食環署已檢視張貼於不同公廁及垃圾收集站的聯絡電話號碼，部分設施內張貼的告示除標示 1823 熱線外，亦已標示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辦公室電話，而該電話可以直接接通。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再次檢查所有已張貼的熱線資料，如發現個別設施未有標示寫字樓電話，會安排補上，以確保市民的意見可盡快傳達食環署。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供書面回覆。]

17.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關注酒吧噪音於凌晨時分對附近居民影響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11/2026 號)
(下午 3 時 14 分至下午 3 時 29 分)

18.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領有酒牌的處所（包括酒吧、餐廳及持牌會所）在停止售酒後，仍常見顧客於門外聚集，噪音往往持續至凌晨時分，影響附近居民。有關噪音滋擾情況已由 Soho 荷南美食區及蘭桂坊一帶，蔓延至伊利近街、卑利街及荷李活道等以往較為寧靜的住宅區。
- (ii) 建議在簽發酒牌和處理酒牌續期申請時，更嚴格限制售酒時間和附加對處所外噪音管制的規定。
- (iii) 詢問在持牌條件未列明禁止顧客於處所外聚集的情況下，執法部門的處理方法為何；以及執法部門是否會在凌晨時分主動巡查有關處所。
- (iv) 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反對續牌，例如是否需累積一定投訴數量，或會綜合考慮處所的整體紀錄及管理情況。

19. 警務處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中區警區一直高度關注區內領有酒牌的處所的噪音問題，包括蘭桂坊、Soho 荷南美食區等，深明有關噪音對樓上居民造成嚴重滋擾。
- (ii) 中區警區牌照組或軍裝巡邏小隊每星期均會巡查區內領有酒牌的處所。人員若發現處所有違反酒牌條件的行為，會即時作出警告，並記錄在案。每年酒牌處所續牌時，牌照組同事會將記錄在案的不合規情況向酒牌局反映，以便酒牌局考慮是否需要施加或修改附加條件，以加強規管。
- (iii) 投訴個案多數於半夜至凌晨兩、三時發生，而顧客於處所外聚集的情況確實較難規管。警方一般會先以勸諭方式處理，而大部分市民均會聽從。警務處會繼續加強有關巡查工作，並特別留意處所外的聚集及噪音情況。

20. 食環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酒牌局網站已清楚列明申請人在酒牌續期申請過程中須注意的事項，包括關於具備良好紀錄的準則。警務處會將接獲的相關投訴記錄轉交酒牌局，作為審批續牌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

- (ii) 根據酒牌局現行政策，續牌申請的其中一項條件為「酒牌局未接獲市民就該處所的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因此，若市民對個別酒牌處所的噪音滋擾情況有強烈意見，亦可向酒牌局反映，讓酒牌局掌握該處所在經營期間曾引致的噪音問題，以便在處理續牌申請時作出適當考慮。

21.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30 分)

2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增選委員梁琬雯女士通知，表示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全體委員沒有意見，副主席宣布，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環衛會不接納梁女士的缺席會議申請。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31 分)

23. 副主席表示，第十五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1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6 日。

24. 會議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 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鄧天欣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